

长垣市城市体检和城市基础设施更新改造实施方案编制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合同

甲方：长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河南省中工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04 月



长垣市城市体检和城市基础设施更新改造实施方案 编制服务采购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长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河南省中工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持甲方于2026年4月14日签发的成交通知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等文件，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1. 服务内容：城市体检和城市基础设施更新改造实施方案编制服务采购。

2. 合同金额：

本合同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玖拾伍万捌仟元整 (¥ 958000 元) (税率 6%)，其中不含税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玖拾万叁仟柒佰柒拾叁元伍角捌分 (¥ 903773.58 元)。本合同约定的价格为含税价格，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因国家税率的调整而调整。

3. 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3.1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成果报批完成

3.2 服务地点：长垣市

4. 付款方式

4.1 乙方完成城市体检工作并通过评审，甲方需支付乙方合同额的 30%，金额为 287400 元（大写：贰拾捌万柒仟肆佰元整）。

4.2 乙方完成城市基础设施更新改造实施方案成果，甲方需支付乙方合同额的 30%，金额为 287400 元（大写：贰拾捌万柒仟肆佰元整）。

4.3 乙方提交城市体检和城市基础设施更新改造实施方案最终成果后，甲方需支付乙方合同额的 40%，金额为 383200 元（大写：叁拾捌万叁仟贰佰元整）。

注：以上各阶段付款前，乙方需开具符合财务要求的专用发票。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将本合同项下的费用支付至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乙方不接现金、承兑

汇票等其他金融资产付款。

5.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与服务内容相关的一切税费均包含在合同金额中。

6. 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等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7.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8.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9. 转包或分包

9.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和形式进行转包和分包。

9.2 乙方如有转包和分包的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10. 质量保证

乙方应提供优质服务，保证服务质量，且不能低于合同规定的范围和种类。

11. 验收

验收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和响应性文件规定的标准进行验收。

12.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2.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等。对乙方未按照合同履行的一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12.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

12.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12.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3.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3.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13.2 对甲方下达整改通知书及时配合处理。

13.3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13.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14. 违约责任

14.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14.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15.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行、部分行或者不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5.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变弗堑礼。

16. 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6.1 向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6.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 违约解除合同

17.1 违反本合同第 10 条的规定的。

17.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7.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8. 其他约定

18.1 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8.3 本合同正本一式6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3份。
经甲、乙方法定代表人签章之日起生效。

18.4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甲、乙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可以向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5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8.6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
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签定具体合同时，若有附件应注明，并注明附件名称)

甲 方 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14107280055679468
地 址：长垣市建设大厦 B 座
邮政编码：453400
法定代表人：吴凤兵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373-8887110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河南长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26100001900000025
签约时间：2026.5.12
签约地址：

乙 方 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10100706774868X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泽雨街 9 号
邮政编码：450000
法定代表人：汤意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371-62037223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郑州长江路支行
账 号：411109999015103607554

(本合同条款为参考内容，最终以双方签定生效合同为准。)